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 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18-12 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九节、公司治理”中“七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

2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3、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,947,470,813.5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,144,404,441.03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。

5、本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,506,061.5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65,903,861.54 元，减提取 10% 盈余公积 21,850,606.15 元，减派发 201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76,183,192.60 元后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86,376,124.33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83,642,2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77,546,338.10 元，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6、本公司 2018 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。

7、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8、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9、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1、2、4-6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